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清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38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5頁背面、第1388號偵卷第13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R113X00052、R113X01258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92、0000000U1155）等件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3至25頁、第1388號偵卷第20、27頁）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復參以被告於本案繫屬期間，因另涉竊盜罪嫌而經本院裁定准

01 許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因另涉竊盜、詐欺罪
02 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已繫屬本院等
03 情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是依毒品戒癮治療實
04 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
05 定，被告既因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因另案羈押在案，
06 已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則檢察官認本
07 案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，自非全然無憑，此乃檢察官職權之
08 適法行使，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，因認本件聲請
09 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張明聖